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绍兴柯桥熙平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ZEXEL”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邮关知罚字〔2026〕56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绍兴柯桥熙平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330621MAEJ4JT59E
4	法定代表人	孙梓豪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邮局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8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14日，绍兴柯桥熙平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提运单号：78484216580，分运单号：TS260612003，目的地：缅甸。经海关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ZEXEL”标识的柱塞5704件（以下称上述货物）。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博世株式会社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备案号：T2017-59461）。 收到海关通知后，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

		用的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ZEXEL”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货物共计 5704 件，价值人民币 17110 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书、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42.2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

		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